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275號

抗　告　人　李定陸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等間陳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之母親於民國110年6月20日在家中辭世，抗告人以其於110年11月間在其母死亡現場發現一瓶未開封但已漏液之雞精，質疑其母並非病死，當時到場員警未報請檢察官相驗乃處置失當，於111年3月9日向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陳情，略謂請求警政署重啟調查，會同抗告人勘驗當時警員、消防救護員隨身錄影其母親死亡第一現場全程畫面，及調查其發現之漏液雞精證物等語，經警政署移請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北市警察局）辦理，由相對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信義分局）以111年3月24日北市警信分督字第1113014486號函（下稱系爭函）復抗告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以同一事由再度陳情案，查處情形，請查照。說明：……二、本案本分局處理員警皆本於同理心，業於受理當時偕同衛生局指派醫師協助完成先慈行政相驗工作；另您於事後自述在先慈房間發現一瓶未開封雞精並質疑與死因具有關聯性，然本案業經負責行政相驗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結案，員警恕難僅憑臆測恣意扣押未能證明與本案有關之物品；相關調查情形，業於111年2月10日……明確回復在案，尚請諒察。……」抗告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

經決定不受理，繼提起行政訴訟，聲明：㈠訴願決定撤銷。㈡相對人臺北市政府、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應依抗告人之申請，作成准予進行刑事偵查（司法相驗）之行政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0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審理。

三、原裁定略以：經原審於準備及言詞辯論期日一再行使闡明權，抗告人表明其起訴之真意，係對「刑事調查程序之進行及過程有意見，請求進行相關調查程序」、「聲明所指司法調查乃指刑事偵查中有關相驗部分」。是抗告人起訴聲明所涉事項，本質上屬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所指廣義司法權之行使，而經立法者劃歸於刑事司法範疇，核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非屬行政法院職掌範圍。又系爭函僅係針對抗告人陳情事項回復說明處理經過，屬觀念通知，非行政處分。另抗告人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中，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位於該法第12章證據第四節「勘驗」部分，即「相驗」屬刑事訴訟法中之「證據方法」，另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2條、第18條但書乃規範檢警機關進行勘驗屍傷之注意事項及流程，上開規定均未賦予抗告人得請求相對人等進行司法相驗之權利。綜上，抗告人向無審判權之原審提起行政訴訟，於法未合，且其情形無法補正，亦無庸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裁定駁回。

四、抗告意旨略謂：抗告人向相對人陳請進行或發動司法相驗程序，由國家相關機關行使職權，判讀其母親正確之死亡原因，抗告人始得持憑正確之死亡證明書，向其他可歸責者求償或究責。我國刑事訴訟法與其他法令未針對司法相驗程序之審判權歸屬有具體規定，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基本權利及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原裁定認其屬廣義司法行為，行政法院無審判權，且就系爭函針

對抗告人權益至關重大之應否進行司法相驗程序一事所為回復，認為僅屬觀念通知，均有違誤，應予廢棄。

五、本院查：

㈠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之審判。至於訴訟救濟究應循普通訴訟程序抑或依行政訴訟程序為之，則由立法機關依職權衡酌訴訟案件之性質及既有訴訟制度之功能等而為設計（司法院釋字第466號解釋參照）。次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及「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107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有關公法上之爭議，並非均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而我國有關訴訟審判之制度，經立法裁量後，分別就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事件之審判制定法律對於管轄事務及審判程序等相關事項為規定。參諸行政訴訟法第107條於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三、第1項第1款所謂不能依法移送，係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增訂第7條之3第1項但書有關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依法另有規定者不必裁定移送，此包含刑罰案件（包括提出刑事告訴、請求追究刑事責任等）或公務員懲戒案件（包括請求彈劾、移送、發動、追究公務員懲戒責任、撤銷司法懲戒處分等），性質上非屬應以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之事件。……」可知有關刑事案件之爭議，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非屬行政法院審判權限範疇，人民如提起行政訴訟即屬不合法，且無從命補正，亦無須裁定移送，應裁定駁回之。

㈡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訴追程序，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屬刑事司法程序之一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18條第1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是以，相驗為偵查之開端（該條立法理由參照），

有關死亡之人是否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而應進行相驗，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針對應否開始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所為決定，人民如有爭議，應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之程序為救濟，非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範圍。是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母死因不明，相對人等應依注意事項第2點：「司法警察機關發現管轄區域有非病死、可疑為非病死者，或接受人民申請檢驗屍體時，應即派員前往屍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並製作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如附件一），以傳真或其他方式，迅速報請該管檢察機關處理。」第18點但書：「行政相驗之病死屍體，不須報請檢察官到場。但衛生或司法警察機關為行政相驗時，發現有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者，仍應依第2點之規定報請該管檢察機關相驗。」等規定，報請檢察官相驗，目的在請求相對人等促請檢察官行使依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犯罪偵查權，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以為救濟。抗告人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相對人等應依其申請作成准予進行刑事偵查（司法相驗）之行政處分，依前開說明，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且不須裁定移送，則原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